想考驾照的需要注意这条新闻

我省要淘汰不合格驾校

今后我省驾校每年要进行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者将被淘汰。这将有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学员缴了学费，驾校却被整顿。所以，想考驾照的市民选择驾校一定要慎重。

□晚报记者 王菁

考核不合格的将被取消培训资格

昨日，记者从全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会议上获悉，省交通厅道路运输局首次出台了《河南省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顿千分考核体系》，该体系将对驾校的教学车辆、训练场地、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等25个方面进行千分考核。如驾校在3年内培训的学员是否发生交通事故、每期学员考试合格率能否达到100%，教练员是不是讲法规、遵守职业道德等占到20分~100分。在8月30日前，考核合计得分在900分（含900分）以上为合格，850分（含850分）以上为基本合格，850分以下为不合格。合格的驾校由原许可机关换发新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基本合格的驾校予以3个月期限的整改处理（在整改期间可继续从事驾培经营活动），预期整改合格的，换发新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逾期整改仍达不到规定的，按照不合格处理。不合格的驾校将由原许可机关取消其培训资格，并函告公安考试部门取消其学员的考试资格。

落实培训记录，建立学员电子管理档案

为保证学员们的培训质量，新规要求学员培训记录要详细在案，每所驾校必须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培训，严格落实培训记录，建立学员电子管理档案。培训记录要求详细到几点几分，哪个教练员给学员授课，学的什么内容，上的哪一辆车等，并要求这些培训记录都要详细记录在学员的电子档案上。

对于只收费不培训、减少科目课时培训、不进行理论培训、不使用统编教材培训、不使用多媒体教学设备培训、不使用学员学时记录仪培训，不如实填写培训记录和教学日志的驾校我省将重点规范，并对不使用培训记录的驾校，予以停业整顿处理。

擅自设分校和场外训练的视为违规经营

看到其他驾校生意好，就随意挂靠在人家名下称之为某某分校，或者圈一块空地，几根竿一围，这样的驾校，必须在今年8月31日前完善资格条件，实现封闭式管理，否则将被淘汰出局。对于在郑州市区注册，在新密、中牟等地设置训练场地，并在2007年3月31日前已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的驾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将促进其逐步实现一证、一址、一体化经营。

今年4月1日起，我省交通部门将对新申请开办的驾校，严格按照一证一址的原则审批，今后擅自设分校和场外训练的行为都将视为违规经营。对于那些无证经营纯粹靠低价收费招徕学员的非法驾校，我省今后将作为重点打击对象，一经发现将按照无证经营予以最低3万元的处罚。

驾校收费不会有大变化

从4月1日开始，国家新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开始执行，新规定增设不少培训科目，那么，市民以后考驾照是否会增加费用？从昨日的会议上传出信息说，培训考试价格方面不会有太大变化。

省道路运输局车辆技术处副处长齐林表示，目前我省记录在册的正规驾校有400多所，但是每个地区的驾校对学员收费不等，主要是收费按照物价局要求属于市场调节价，依据市场供需自由调整，而且培训价格要浮动时，驾校需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从4月1日开始，各驾校必须严格按新的规定，使用多媒体设备和教学大纲，向学员配发统编教材，因为新教材培训内容有所增加，而每个学员潜质不同，在接受培训时所需要的课程和实际操作考试次数也有所区别，这样在花费上也会有差别。他预测这个上浮是短暂现象，随着学员们慢慢接受新教材的内容，上浮的收费标准也将会落到市场水平。 **线索提供 郝力**

丁亥年黄帝故里拜祖大典郑州市执委会公告

丁亥年黄帝故里拜祖大典牵动万人心，社会各界、海内外人士纷纷来函来电咨询，作为炎黄子孙龙的传人，愿为此次拜祖献一份爱心。为此，凡愿捐赠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与丁亥年黄帝故里拜祖大典郑州市执委会财务部联系。执委会委托郑州中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具体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办理此事，现将对捐赠企业和个人的回报条款公布如下：

一、捐赠100万元

1、企业主要领导1名，作为嘉宾全程参加拜祖大典系列活动，并参加炎黄二帝塑像落成典礼及文艺晚会(位置安排在贵宾区)。

2、郑州日报做人物专访或企业报道，1个彩色整版，时间为4月份。

3、郑州电视台15秒钟的广告宣传，播出5次。

4、郑州日报刊登鸣谢单位。

5、赠送晚会票5张。

6、颁发“贡献奖”荣誉证书。

二、捐赠50万元

1、企业主要领导1名作为嘉宾参加拜祖大典仪式(位置安排在贵宾区)。

2、郑州日报做人物或企业专访报道，彩色半版。

3、郑州日报刊登鸣谢单位。

4、郑州电视台5秒钟的广告宣传，播出5次。

5、赠送晚会票5张。

6、颁发“贡献奖”荣誉证书。

三、捐赠30万元

1、企业主要领导1名作为嘉宾参加拜祖大典仪式(位置安排在贵宾区)。

2、郑州日报刊登鸣谢单位。

3、赠送晚会票2张。

4、颁发“贡献奖”荣誉证书。

四、捐赠小额款项及物品或以其他形式提供赞助的，根据情况商定。

1、郑州日报刊登鸣谢单位。

2、颁发“贡献奖”荣誉证书。

五、捐赠数额巨大的，报执委会同意后，按特殊礼遇对待。

接受捐赠单位名称：郑州中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郭女士

电话：0371-67809827

地址：郑州市黄河饭店2号楼2827房间

丁亥年黄帝故里拜祖大典郑州市执委会

2007年3月31日